

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客座学者/研究人员和奖学金生签证须知

2006年12月版

获 DAAD 一年奖学金者或获德国一科研机构研究奖学金者或作为科研人员受一德国大学/其他科研机构邀请者, 均能申请居留许可。  
InWent-奖学金获得者通过 InWent 北京办事处提交申请。

申请签证须提供的材料如下:

1. 三份认真填写并签名的长期居留申请表、四张白底证件近照(参阅证件照须知), 并附上已签名的签证申请补充说明, 以证明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属实(根据居留法第 55 条)
2. 有效护照
3. (AvH, DAAD, DFG, GI, InWEnt)发放奖学金同意书或德国高校/公立科研机构的邀请信
4. 入境后至少还 90 天有效医保证明 (德国人的家属和欧盟/欧洲经济区的公民无须提交医保证明)。如果奖学金同意书中已包含医疗保险内容, 则不需提供此证明。由于签证具体签发日期不能预知, 所以建议购买有效期起始日可按入境日灵活变更的医疗保险, 即在保险单上注明生效期从入境日开始计算
5. 18 岁以下未成年者请参阅“未成年签证申请须知”
6. 总领事馆和德国有关部门均可要求提交补充材料

以下 7+8 条适用于德国非公立机构的科研人员 and 奖学金获得者:

7. 申请者现工作所在的高校或单位证明
8. 整个逗留期的费用来源证明(如劳务合同、家乡大学的项目资金证明、自己的资金证明、在德国银行开具的已冻结帐户证明或者经济担保书)

所有材料须提交一份原件和二份影印件。

所有材料须译成德文或英文。

签证申请需严格按照预约时间提交。从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由签证申请中心安排预约。[www.germanvac-cn.com](http://www.germanvac-cn.com) 申请人务必事先预约签证时间。预约者优先办理, 否则不能确保是否能提交申请。

您可以本人或委托第三人将申请材料送至签证申请中心。申请中心负责预审签证材料并提供相关签证问题的咨询。预审和咨询服务非常重要, 因为只有齐全的材料才予以受理。签证申请中心无权拒绝签证申请。

只有总领事馆签证处有权决定是否签发签证。

签证申请人需到领事馆面试。请在约定时间前 15 分钟准时抵达。没有按照预约时间抵达的申请人不可提交签证申请, 而且必须重新预约时间。如果确实无法准时到达, 建议您及时通知签证申请中心。只有在面试时间的至少前两天通知签证申请中心, 预约时间才有可能予以推迟并不收取费用。

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 339 号  
广东国际大酒店 19 楼  
邮编: 510098

电话: 020-8313 0000

传真: 020-8331 2959

网址: [www.kanton.diplo.de](http://www.kanton.diplo.de)  
E-mail: [rk-102@kant.diplo.de](mailto:rk-102@kant.diplo.de)

签证费用为 **30 欧元**（未成年人 **15 欧元**）；

由德国政府提供奖学金的，免交签证费。

（德国人的配偶、德国未成年孩子的父母、以及欧盟/欧洲经济区的公民的配偶和孩子免交签证费）

签证费按申请当日的汇率在总领事馆面试时收取。

签证申请中心另外收取 **190 元** 的服务费。

签证申请表和签证须知免费领取。

受理时间：只有获得德国政府资助的访问学者，其签证可在 **5 个工作日** 内签发。其他类型的学者签证受理时间一般为 **2-3 个月**。请不要在此期间内查询。

在做出是否签发签证决定后护照通过签证申请中心发回。

请申请人领取签证后立即检查签证上的内容（特别是签证有效期的开始和结束日期、姓名及照片）是否正确。

签证有效期为 **90 天**。入境后须到当地外国人管理局续签。

## 德国驻华使领馆管辖区域划分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有多个使领馆，各使领馆在签证事务上有明确的区域管辖范围。

- 福建, 广东, 海南和广西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申请签证.
- 安徽, 江苏, 浙江省和上海市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申请签证. 上海领事馆签证处地址：上海市吴江路 188 号，静安新时代大厦 14 层，邮编:200041, 电话: (021)6217 1520 传真: (021)6218 0004 网址：www.shanghai.diplo.de
- 其它省份的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北京大使馆申请签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17 号，邮编:100600 电话：(010) 85329000 传真:(010) 6532 3557 网址：www.peking.diplo.de
- 香港和澳门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香港总领事馆申请签证。地址：香港中区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21 楼 电话：00852-2105 8777 传真：00852-2105 8788 网址：www.hongkong.diplo.de
- 德国驻成都总领事馆目前暂不签发签证。

常住地一般是一个人实际工作和生活的地方。在该地逗留超过 **6 个月** 或未来打算长期逗留该地的申请人，即被认为该地的常住居民。如果常住地与户口所在地或护照签发地不相符，申请人应提交可证明其为常住居民的材料（有效暂住证，劳务合同，公安局证明等）。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339 号  
广东国际大酒店 19 楼  
邮编：510098

电话：020-8313 0000

传真：020-8331 2959

网址：www.kanton.diplo.de  
E-mail: rk-102@kant.diplo.de